

轉知本縣10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案 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9/4 12:30:00

- 一、依據本縣101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教育服務，自101學年度起，本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統一鑑定工作調整每年以辦理二次(即每學期各辦理1次)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案鑑定申請對象資格：設籍本縣國民中小學且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具有慢性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- (二)具有立案醫療院所(需有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)開立持續就醫6個月內(精神分裂者僅需提供3個月)之「病歷摘要」者。
 - (三)經校內輔導單位輔導人員輔導(認輔)至少1學期以上並具有詳細輔導記錄(需含學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特徵描述、學校每月輔導內容、策略及成效..等)者。
- 四、本案鑑定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(或相關辦理輔導業務人員)提出申請，各受理學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資料，並進行初步篩選測驗，篩選測驗完成後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，始得申請鑑輔會鑑定。
- 五、本案鑑定篩選工具研習業已於101年8月23日及24日在東門國小辦理完竣，相關鑑定訊息及表件資料已先行轉知各校在案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縣鑑輔會張譯文幹事、邱郁甄教師，聯絡電話：3394572分機12、22。